

# 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六盘山路南 1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80011；电子邮箱：[hspzhzf666@163.com](mailto:hspzhzf666@163.com)）。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多渠道、多形式发布权威信息，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信息公开方面，依托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按规范主动公开各类政策文件、执法动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信息 118 条；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发布原创及转载信息 129 条，总浏览量 5.3 万人次，有效扩大了执法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在建议提案办理方面，高效完成各级交办任务，办结吴忠市政协六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1 件，办结政协红寺堡区四届四次会议提案 1 件。在监管信息公开方面，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对 40 家个体工商户开展随机抽查的事项清单及检查结果对外公开，以公开促规范，以透明强监

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组织开展依申请公开专题培训，进一步强化业务能力建设，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同时，畅通线上线下多元申请渠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工作中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2025年度，未收到任何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工作人员常态化学习内容，提升工作人员对《条例》的深入理解和工作能力。规范开展文件保密审查与登记备案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内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实现内容全覆盖、更新更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聚焦“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微信公众号建设，持续发力优质内容创作与传播推广，提升政务新媒体影响力。强化内容差异化建设，围绕综合执法核心业务，挖掘原创素材，打造“以案释法”“法律法规学习”“执法为民服务”“学习先进典型”等专栏，提升内容吸引力。统筹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信用吴忠等平台，形成传播合力，实现资源互通、数据共享。

**（五）监督保障情况。**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扎实做好平台运行工作。坚持日常动态抽查与定期自查相结合，精准提升检查实效，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全程依法合规。组织开展以“依法行政 执法为民”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村委代表、村民代表、商户代表、记者、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 20 余人，走进执法一线观摩执法过程。同时，征集群众对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以公开促规范、以互动促提升，进一步增强政府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政务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部分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内容的系统性与完备性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公开的前瞻敏感性与主动推送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三是**公开内容的质量仍有优化空间。

2026年，我局将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着力提升工作质效。**一是**常态化开展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巡查与内容更新，精准提升政务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与全面性，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内容鲜活；**二是**进一步压实信息公开责任，完善配套工作机制，聚焦职能范围内重点领域，强化公开内容的针对性与精准度；**三是**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积极创新工作模式，持续提升工作效能；**四是**紧扣公众对综合执法工作的核心需求，充分发挥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便捷优势，推动政务公开与便民服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